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明 传



签发人：[Signature]

等级：加急 佛中法明传（2022）50号 5月23日 时

发往：各区人民法院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的意见》通知

各区人民法院：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党中央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部署，完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工作运行机制，构建分层递进、源头预防的矛盾纠纷化解路径，打造我市共建共治共享的市域社会治理格局，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人民法院

承办单位：民四庭

（共9页）

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区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联系人：市中院民四庭邓拔萃，联系电话：82631635

附件：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的意见。



附件：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重要指示精神，助力我市无讼乡村建设，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就各区法院开展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以下简称“三进”工作）制定本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各区法院及人民法庭依托诉前和解中心，有效集约基层社会治理资源，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主动对接基层解纷力量，在矛盾多发领域建设和解工作站。推进解纷模式智能化，实现预警、分流、调解、司法确认、进展跟踪、结果反馈、指导督办等全流程在线办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智能、便捷、高效的解纷服务。2022年底前各区法院应确保调解平台（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进人民法庭实现本辖区全覆盖，并依托人民法庭，实现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形成上下互通、平台相联、线上线下联动的“三进”大格局。通过上述举措，确保2022年我市调解平台“三进”工作总覆盖率达到50%。

## 二、总体要求

各区法院及人民法庭要坚持党委领导，在目前已经形成的“一统四化”多元解纷模式下，主动融入地方党委政法委建立的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在开展“三进”工作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把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贯穿到基层治理全过程，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三、制度建设

1. 实行人员集约管理制度。各区法院或者人民法庭负责组织基层治理单位以及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将其管理的调解员、网格员、镇街干部、村居干部等基层解纷人员信息及办理的各类案件情况在调解平台录入，构建以专职调解员为主、行业调解员及特邀调解员为辅的“三员”调解队伍，形成由诉前和解中心集中使用、管理、考核、监督的人员管理制度。

2. 建立案件对口分流制度。各区法院或者人民法庭根据纠纷数量、人员编制等实际情况，灵活划分专（兼）职案件分流员，进行“对口分案”，普通纠纷、特定类型纠纷、社会影响较大纠纷可以分别由“全科类”专职调解员、“专科类”行业调解员、“专家类”特邀调解员调解，引导形成“村（社区）+基层治理单位+行业协会”的分类分级案件委派制度。

3. 设立司法联络员制度。各区法院协调基层治理单位、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设立司法联络员，进行案件分流对接、指派相关人员开展调解工作、上报信息、反馈情况等，发挥“上传下达”的作用。对于排查出的辖区网格内涉诉矛盾隐患、苗头性问题，认为需要各区法院指导和帮助调解的，及时提供给对接的各区法院。

4. 推行调解指导员制度。各区法院指定一定数量的法官或法官助理作为调解指导员，实行包片挂点，通过推送典型案例、进行法条解释、提供法律咨询以及制作常见案件类型调解指引等方式主动为基层解纷力量提供培训指导，确保调解标准统一、程序规范，引导基层解纷力量在法治轨道上开展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5.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在各区法院诉讼服务大厅、人民法庭等场所以及调解平台上公开入驻的基层治理单位、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基层解纷人员基本信息、“三进”工作流程、相关诉讼指引等，更加方便当事人参与“三进”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 四、工作措施

6. 案件流程。各区法院或者人民法庭可以在登记立案前，根据自愿、合法原则，通过调解平台进行指派。基层解纷人员及时登录调解平台，确认接受指派，并根据当事人意愿，采取线上或者线下方式开展调解工作。当事人经引导不同意调解，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及时登记立案。各区法院

或者人民法庭交由基层治理单位调解的纠纷，在调解平台编“纠纷化解”号。

7. 与村（社区）开展分流对接。对于适宜在村（社区）、乡镇（街道）处理的纠纷，由案件分流员通过调解平台在线分流至村（社区）司法联络员，由司法联络员指定基层解纷人员开展调解工作。调解成功的，应当在调解平台上记录处理结果。经人民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且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向有管辖权的各区法院或者人民法庭在线提出申请。调解不成功的，记录不成功原因，并由村（社区）司法联络员在征得当事人意愿后，推送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单位再次调解或者直接退回人民法庭，人民法庭对于退回的纠纷，依法及时登记立案。

8. 与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单位开展分流对接。对于村（社区）调解不了且当事人愿意到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单位处理的纠纷，以及根据纠纷类型适宜由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单位处理的，分流至该基层治理单位司法联络员，由其指定人员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应当在调解平台上记录处理结果；对依法可以申请司法确认的，在线提出申请。调解不成功的，由基层治理单位司法联络员记录不成功原因后，在线将案件推送至各区法院案件分流员，各区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登记立案。

9. 与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开展分流对接。对于金融、房地产、证券期货、银行保险、知识产权、劳动争议、机动

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专业性行业性领域矛盾纠纷，由各区法院案件分流员通过调解平台，在线分流至入驻平台的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引导鼓励自动履行，当事人依法申请司法确认，可以在线提出；调解不成功的，由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司法联络员将案件退回各区法院，各区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登记立案。

10. 与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分流对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律师、法律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行业协会人员等入驻调解平台，开展调解工作。上述人员能够对应到村（社区）、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单位的，由司法联络员指派其开展调解工作；无法对应到村（社区）、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单位的，可以以个人名义入驻，并由各区法院案件分流员根据纠纷类型，通过调解平台直接交由其开展调解工作。

11. 严格纠纷调解期限。各区法院或者人民法庭指派调解纠纷的，司法联络员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登录调解平台确认接收纠纷信息。调解期限为30日，自司法联络员确认接受指派之日起计算。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期限的，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日。由村（社区）推送乡镇（街道）继续调解的，调解期限计入总时长。调解期间评估、鉴定的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当事人明确拒绝继续调解的，应当依法及时转入立案程序。

12. 加强对特殊群体诉讼辅导。对于不善于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充分尊重其在线调解选择权。对于特殊群体选择线上方式调解的，参与纠纷调解的法院工作人员或者基层解纷人员应当帮助、指导其操作使用调解平台，开展调解活动。

13. 发挥司法保障作用。推动司法确认在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实现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在线申请、快速办理。将符合条件的基层解纷人员纳入特邀调解名册，畅通对接渠道和司法保障途径，提高诉前调解吸引力和有效性。

14. 推行解纷模式智能化。依托“网上法院”工程建设，创新“三进”工作方式，推广在线调解、电子送达、电子签名、电子卷宗、在线履行等无纸化办公，工作流程节点智能监控，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智能开展，平台间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为司法管理和社会治理提供智慧支撑。

## 五、配套保障

15. 加强经费保障。各区法院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主动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解决在人员、硬件配置等方面的困难，充分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纠纷化解工作的活力。

16. 奖惩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三进”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区法院及人民法庭考核体系，将法官、法官助理参与调解的案件量纳入法官、法官助理绩效考核，将成功调解纠纷数量及质效等作为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动态管理的重要指标。各区法院根据本区实际情况与年度目



标建设若干和解工作站与“无讼”乡村（社区）示范点，进一步激发基层解纷组织参与“三进”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7. 压实工作责任。人民法庭负责本辖区“三进”工作，各区法院统筹安排本辖区人民法庭职能分工。各区法院在市中院统筹指导下，积极履行牵头建设责任，严格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各部门分工配合的工作责任制。因地制宜选取矛盾纠纷多发的行业领域，联动政法单位、行政机关、自治组织和基层党组织等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统筹协调“三进”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定期向市中院报告工作运行情况。

18. 抓好目标落实。各区法院要根据本意见的目标任务，加快制定本院落实细则，明确完成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链；做好工作台账，及时进行总结分析并将相关数据、经验材料向市中院报送。市中院定期召开会议，对各区法院“三进”工作开展情况、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等问题共同分析研判，凝聚工作合力。

19.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杂志、电视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以及社区走访、普法讲座等活动，全面宣传“三进”工作以及基层解纷人员优秀事迹，积极培育多元解纷观念，引导人民群众主动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